

**立法會主席就
單仲偕議員擬就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單仲偕議員作出預告，倘《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予以二讀，他擬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我在裁決單議員是否可提出這些修正案前，已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亦請單仲偕議員作出回應。此外，我還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有關薪俸稅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修訂附表 2，以增加 2003/04 課稅年度邊際稅率至 2%、7.5%、13%及 18.5%，以及增加由 2004/05 課稅年度起的邊際稅率至 2%、8%、14%及 20%；第 11 條旨在修訂附表 4，當中包括由 2003/04 課稅年度起，分兩年分別調低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單親人士免稅額至 100,000 元、200,000 元及 100,000 元。

3. 單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刪去第 10 條，以維持現時《稅務條例》附表 2 所列的稅率，並修正第 11 條，使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維持在《稅務條例》附表 4 現時所規定的水平，即分別為 108,000 元、216,000 元及 108,000 元。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局長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單議員建議的修正案的效力會減少政府預期藉條例草案增加收取的薪俸稅。條例草案內的各項建議預期會為政府全年帶來 103.7 億元的額外收入。倘若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該額外的收入將急降 62%至 38.9 億元。引述局長意見內的說法，我理解他採取這個立論的理據似乎是：

“……‘收入’概念內有明顯意思，指預期將有的收入，而不是指過去已收取或獲得的收入。因此，預期可向公眾收取的新增收入可正當地被視為‘香港政府收入’，雖然這些新增收入仍未能獲得。倘若（《議事規則》第 57(6)條的）原本的意圖是單單限制立法會議員就已收取的收入方面可有的權力，該片語理應在當時寫成‘已收取的收入’或‘已收取或已獲得的收入’，而不是寫成‘（香港政府）收入’。”

5. 局長亦在他的意見書內作出以下陳述：

“再者，議員就第 11 條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除了會撤銷就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所建議的減幅外，還會導致保留在薪俸稅下，就第三名至第九名子女的免稅額所建議的增幅。此舉亦將導致政府收入全年減少 4,000 萬元。因此，與公布預算案之前的情況相比，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導致稅收收入減少。”

議員的回應

6. 單議員的回應基本上指出，他的修正案純粹旨在把條例草案內建議的邊際稅率結構及某些指明的免稅額回復至現時的情況。修正案絕對不會導致動用政府獲現行法律授權可收取的收入。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7.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在於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有關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建議。這些建議只能在條例草案經修正或未經修正通過後才有法律效力。

8. 原則上，針對一項條例草案內的增加收入措施而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若會令接受影響的現行法例下所能收取的稅款減少，便會導致“動用政府收入”。

我的意見

9. 《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訂明，立法會須行使批准稅收的職權。就政府每年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而言，立法會是透過通過《撥款條例草案》、政府提交的任何收入條例草案及其他有關的文書，例如提交立法會的決議案，行使這項職權。在我過往就關乎稅收建議作出的裁決中（例如我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就劉千石議員擬修正《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作出的裁決），我已申明一項原則，即我們須認識到，在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前，任何旨在改變可收取稅款的建議，都是止於建議階段而已。政府在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即修訂附表 2 及 4 以增加薪俸稅收入，在現階段不能授權政府收取該擬增加的稅款。在立法會通過建議前，政府只能按現時法律條文所授權的稅率收取稅款。我不接受局長所說，即預期可向公眾增收的金錢可被視為‘香港政府收入’。

10. 至於我在第 5 段引述的局長陳述，我覺得難以理解其邏輯。條例草案內就子女免稅額所建議的減免，即政府說會導致全年損失 4,000 萬元的減免建議，是由政府而非議員所提出。單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關乎邊際稅率及免稅額，既然與子女免稅額無關，我實在不能同意局長所說，單議員的修正案會“導致政府收入全年減少 4,000 萬元”。

11. 就議員對任何條例草案提交的修正案，我作為主席的職責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決定我是否認為修正案的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政府收入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在履行這項職責時，我須衡量這些建議對按現行法例授權下可收取的稅款的影響。由於單議員的建議修正案是把邊際稅率結構及指明的免稅額回復至現行法律授權的水平，我認為修正案不會導致《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的“動用政府收入”。

裁決

12. 基於上述原因，我裁定單仲偕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合乎規程，並可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3 年 6 月 23 日